

<<水浒人物论赞>>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水浒人物论赞>>

13位ISBN编号：9787539927930

10位ISBN编号：7539927933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江苏文艺出版社

作者：张恨水

页数：147

字数：11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水浒人物论赞>>

内容概要

作者去年作《水浒新传》，读《水浒》又数过，涉笔之余，颇多新意，遂允其议，再增写半数共得九十篇。

因人物分类，列为天罡、地煞、外编三部。

虽取材小说，卑之毋甚高论。

但就技巧言，贡献于学作文言青年或不无小补云尔。

另外，作者再整理同文著作，得论赞四十余篇。

在此基础上，编辑成此书。

— 本书各文之属笔，前后相距凡十余年，笔者对水浒观感，自不无出入处。

但态度始终客观，并持正义感，则相信始终如一。

— 各篇在北平书写者，篇末注一平字，在南京书写者，注一宁字。

最近在重庆续写者，注一渝字，以志笔者每个年代之感想。

— 三十六天罡，每人皆有论赞，七十二地煞，则不全有，以原传无故事供给，难生新意，不必强作雷同之论也。

其间有数篇是合传，意亦同。

外篇人物，仅择能发人感喟者为文，故不求其多。

— 宋、晁二人，在昔原有论文，因对主脑人物，特以新意再写一篇，而仍附旧作于后，其余从略。

— 是书愿贡献青年学文言者，作一种参考，故结构故取多种。

如朱仝雷横篇，用反问体，朱贵篇通用也字结句是。

其余各篇，青年自可揣摩领悟。

然决非敢向通人卖弄，一笑置之可也。

— 青年初学文言，对于语助词，最感用之难当。

是书颇于此点，加意引用，愿为说明。

— 是书愿贡献青年作学文言之参考，亦是友朋中为人父兄所要求。

笔者初不敢具有眦意，自视仍是茶余酒后之消遣品耳。

— 笔者为新闻记者二十余年，于报上作短评，颇经年月。

青年学新闻者，酌取其中若干，为作小评之研究，亦可。

<<水浒人物论赞>>

作者简介

张恨水（1897年5月18日 - 1967年2月15日），原名心远，恨水是笔名，取南唐李煜词《乌夜啼》“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之意。

张恨水是著名章回小说家，也是鸳鸯蝴蝶派代表作家。作品情节曲折复杂，结构布局严谨完整，将中国传统的章回体小说与西洋小说的新技法融为一体。更以作品多产出名，他五十几年的写作生涯中，创作了一百多部通俗小说，其中绝大多数是中、长篇章回小说，总字数近两千万言，堪称著作等身。

<<水浒人物论赞>>

书籍目录

序凡例天罡篇地煞篇外篇小说考微小说人物小论云云集奇书小读论文坛撼树录小说论文苑语丝

<<水浒人物论赞>>

章节摘录

天罡篇 宋江 北宋之末，王纲不振，群盗如毛。

盗如可传也，则当时之可传者多矣。

顾此纷纷如毛者皆与草木同配，独宋江之徒，载之史籍，挡之稗官，泻染之于盲词戏曲，是其行为，必有异于众盗者可知。

而宋江为群盗之首也，则其有异于群者又可知。

故以此而论宋江，宋氏之为及时雨，不难解也。

英雄之以成败论，久矣。

即以盗论，先乎宋江者，败则黄巢之流寇，成则朱温之梁太祖高皇帝，败又造反盗匪张士诚矣。

宋氏之浚阳楼题壁诗曰：“敢笑黄巢不丈夫”，窥其意，何尝不慕汉高祖起自泗上亭长？

其人诚不得谓为安分之徒，然古之创业帝王，安分而来者，又有几人？

六朝五代之君，其不知宋江者多矣。

何独责乎一宋江乎？

世之读水浒而论宋江者，辄谓其口仁义而行盗跖，此诚不无事实。

自金圣叹改宋本出，故于宋传加以微词，而其证益著，顾于一事有以辩之，则宋实受张叔夜之击而降之矣。

夫张氏，汉族之忠臣也，亦当时之英雄也。

宋以反对贪污始，而以则顺忠烈终。

以收罗草莽始，而以被英雄收罗终。

分明朱温黄巢所不能者，而宋能之，其人未可全非也。

间尝思之，当宋率三十六人横行河朔也，视官兵如粪土，以为天下英雄莫如梁山矣，赵氏之锈鼎可问也，则俨然视陈胜项羽不足为已。

及其袭海州，一战崦败于张叔夜，且副酋被擒。

于是乃知以往所知之不广，大英雄，大豪杰，实别有在，则反视藐躬，幡然悔改。

此南华秋水之寓意，而未期宋氏明之，虽其行犹不出乎权谋，权而施于每，其人未可全非也。

虽然，使不遇张相公，七年而北宋之难作，则宋统十万喽罗雄踞水泊，或为刘邦朱元璋，或为刘豫石敬瑭，或为张献忠李闯，均未可知也。

宋江一生笼纳英雄自负，而张更能笼纳之，诚哉，非常之人，有非常之功也，惜读《宋史》与《水浒》者，皆未能思及此耳。

梁山人物，蔡京高俅促成之，而张叔夜成全之，此不得时之英雄，终有赖于得时之英雄欤？

世多谈龙者，而鲜谈降龙之罗汉，多谈狮者，亦鲜谈豢狮之狮奴，吾于张叔夜识宋江矣。

又于宋江，更识张叔夜矣。

（渝） 附一篇 人不得已而为贼，贼可恕也。

人不得已而为盗，盗亦可恕也。

今其人无不得已之势，而已居心为贼为盗。

既已为贼为盗矣，而又曰：“我非贼非盗，暂存水泊，以待朝廷之招安耳。”

此非淆惑是非，倒因为果之至者乎？

孔子曰：“乡原德之贼也。”

吾亦曰：“若而人者，盗贼之盗贼也。”

其人为谁，宋江是已。

宋江一郟城小吏耳。

观其人无文章经世之才，亦无拔木扛鼎之勇，而仅仅以小仁小惠，施于杀人越货、江湖亡命之徒，以博得仗义疏财及时雨之名而已。

何足道哉！

夫彼所谓仗义者何？

能背宋室王法，以纵东溪村劫财之徒耳。

<<水浒人物论赞>>

夫彼所谓疏财者何，能以大锭银子买黑旋风一类之入耳。

质言之，即结交风尘中不安分之人也。

人而至于不务立功立德立言，处心积虑，以谋天下之盗匪闻其名，此其人尚可问耶？

宋江在得阳楼题壁有曰：“他年若得报冤仇，血染浔阳江口。

”又曰：“他时若遂凌云志，敢笑黄巢不丈夫。

”咄咄！

江之仇谁也？

血染浔阳江口，何事也？

不丈夫之黄巢，何人也？

宋一口道破，此实欲夺赵家天下，而以造反不成为耻矣。

奈之何直至水泊以后，犹日日言等候朝廷招安耶？

反赵犹可置之成王败寇之列，而实欲反赵，犹口言忠义，以待招安欺众兄弟为已用，其罪不可胜诛矣。

虽然，宋之意，始赂盗，继为盗，亦欲由盗取径而富贵耳。

富贵可求，古今中外，人固无所不乐为也。

晁盖 评《红楼梦》者曰：“一百二十回小说，一言以蔽之，讥失政也。

”张氏曰：“吾于《水浒传》之看法，亦然。

”王安石为宋室变法，保甲，其一也。

何以有保甲？

不外通民情，传号令，保治安而已。

凡此诸端，实以里正保正，为官与民之枢纽。

而保正里正之必以良民任之，所不待论。

今晁盖，郓城县东溪村保正也。

郓城县尹，其必责望晁氏通民情，传号令，保治安，亦不待论。

然而晁氏所为，果何事乎？

水浒于其本传，开宗明义，则曰：“专爱结识天下好汉，但有人来投奔他的，不论好歹，便留在庄上住。

”嗟夫！

保正而结识天下好汉，已可疑矣，而又曰：“不论好歹，便留在庄上住。

”是其生平为人，固极不安分者也。

极不安分而使之为一乡保正，则东溪村七星聚义，非刘唐公孙胜吴用等从之，而县尹促之也，亦非县尹促之，而宋室之敝政促之也。

使晁盖不为保正，则一土财主而已。

既为保正，则下可以管理平民，上可以奔走官府。

家有歹人，平民不得言之官府不得知之，极其至也，浸假远方匪人如刘唐者，来以一套富贵相送矣，

浸假附近奸滑如吴用者，为其策划劫生辰纲矣。

浸假缉捕都头如朱仝雷横者，受其贿赂而卖放矣。

质言之，保治安的里正之家，即破坏治安窝藏盗匪之家也。

读晁盖传，其人亦甚忠厚，素为富户，亦不患饥寒，何以处心积虑，必欲为盗？

殆家中常有歹人，所以有引诱之欤？

而家中常有歹人，则又身为保正，有以保障之也。

呜呼！

保甲而为盗匪之媒，岂拗相公变法之原意哉！

一保正如此，遍赵宋天下，其他保正可知也。

读者疑吾言乎？

则史进亦华阴史家庄里正也。

水浒写开始一个盗既为里正，开始写一盗魁，又为保正。

<<水浒人物论赞>>

宋元之人，其于保甲之缴，殆有深憾欤？

虽然，保甲制度本身，实无罪也。

（渝） 附一篇 梁山百八头目之集合，实晁盖东溪村举事为之首。

而终晁盖身居水泊之日，亦为一穴之魁。

然而石碣之降也，遍列寨中人于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之名，晁独不与焉。

岂洪太尉大闹伏魔殿，放走石碣下妖魔，亦无晁之前身参与乎？

然而十三回东溪村七星聚首，晁胡为乎而居首也？

十八回梁山林冲大火并，胡为乎义士尊晁盖也。

五十七回众虎同心归水泊，又胡为乎晁仍发号施令也。

张先生恍然有间，昂首长为太息曰：嗟夫！

此晁盗之所以死也！

此晁盖之所以不得善其死也。

彼宋江者心藏大志，欲与赵官家争一日短长者久矣。

然而不入水泊则无以与赵官家抗，不为水泊之魁，则仍不足以与赵官家抗。

宋之必为水泊魁，必去晁以自代，必然之势也。

晁以首义之功，终居之而不疑，于是乎宋乃使其赴曾头市，而尝曾家之毒箭。

圣叹谓晁之死，宋实就之，春秋之义也。

或曰：此事于何证之？

曰于天降石碣证之，石碣以宋居首，而无晁之名，其义乃显矣。

盖天无降石碣之理，亦更无为盗降石碣之理，实宋氏所伪托也。

吾不知晁在九泉，悟此事否，就其生前论之，以宋氏东溪一信之私放，终身佩其恩德，以至于死，则亦可以与言友道者矣。

古人曰：盗亦有道，吾于晁盖之为人也信之。

（平） 卢俊义 “芦花滩上有扁舟，俊杰黄昏独自游，义到尽头原是命，反躬逃难必无忧。”

此吴用口中所念，令卢俊义亲自题壁者也。

其诗既劣，义亦无取，而于卢俊义反四字之隐含，初非不见辨别。

顾卢既书之，且复信之，真英雄盛德之累矣！

夫大丈夫处世，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

何去何从，何取何舍，自有英雄本色在。

奈何以江湖卖卜者流之一语，竟轻置万贯家财，而远避血肉之灾耶？

卢虽于过梁山之日慷慨悬旗，欲收此山奇货，但于受吴用之赚以后行之，固不见其有所为而来矣。

金圣叹于读《水浒》法中有云：“卢俊义传，也算极力将英雄员外写出来了，然终不免带些呆气。”

譬如画骆驼，虽是庞然大物，却到底看来觉到不俊。

”此一呆字与不俊二字，实足赞卢俊义而尽之。

吾虽更欲有所言，乃有崔灏上头之感矣。

惟其不俊也，故卢员外既帷薄不修，捉强盗又太阿倒持，天下固有其才不足以展其志之英雄，遂无往而不为误事之蒋干。

与其谓卢为玉麒麟，毋宁谓卢为土骆驼也。

虽然，千里风沙，任重致远，驼亦有足多者。

以视宋江吴用辈，则亦机变不足，忠厚有余矣。

（平） 吴用 有老饕者，欲遍尝异味，及庖人进鱠，乃踌躇而不能下箸。

庖人询之，则以恶其形状对。

盖以其自首至尾，无不似蛇也。

庖人固劝之，某乃微啜其汤，啜之而甘，遂更尝其肉。

食竟，于是拍案而起曰：“吾于是知物之不可徒以其形近恶丑而绝之也。”

” 张先生曰：“引此一事：可以论于智多星吴用矣。”

<<水浒人物论赞>>

”吴虽为盗，实具过人之才。

吾人试读《水浒传》智取生辰纲以至碣村大战何观察一役，始终不过运用七八人以至数十人，而恍若有千军万马，奔腾纸上也者。

是其敏可及也，其神不可及也。

其神可及也；其定不可及也。

使勿为盗而为官，则视江左谢安，适觉其贪天之功耳。

更有进者，《水浒》之人才虽多，而亦至杂也。

而吴之于用人也，将士则将士用之，莽夫则莽夫用之，鸡鸣狗盗，则鸡鸣狗盗用之。

于是一寨之中，事无弃人，人无弃才。

史所谓横掠十郡，官军莫敢樱其锋者，殆不能不以吴之力为多也。

夫天下事，莫难于以少数人而大用之，又莫难于多数人而细用之。

观于吴之置身水泊，则多少细大无往而不适宜，真聪明人也已。

虽然，惟其仅为聪明人也，故晁盖也直，处之以直，宋江也诈，则处之以诈，其品遂终类于鱗，而不类于松鲈河鲤矣。

（平） 公孙胜 公孙胜只能画符作法耳，未见其有何真实本领也。

吾人既不愿谈荒唐经，则欲于此为文以赞之，转觉词穷矣。

虽然，《水浒》一书，除言忠义而外，教人以孝者也。

书中写得最明显者，有王进之孝，有李逵之孝，有宋江之孝，于是而更有公孙胜之孝。

王进之孝纯孝也，李逵之孝愚孝也，宋江之孝伪孝也，惟公孙胜之孝，则吾莫得而名之，然则于孝之一点，可以论公孙胜矣。

吾闻古哲之言曰：“孝子不登高，不临深。

”亦曰：“事君不忠，非孝也。

临阵无勇，非孝也。

”又曰：“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

”吾侪不言孝，则亦已矣，既已言孝，则不得不一考为孝之道。

彼公孙胜者，以父母所遗清白之身，无端而见财起意，无端而杀人越货，无端而拒抗官兵，入寇国土

。

此果孝子所应为乎？

然此犹曰：“昔日之未悟也。

”当宋江迎接宋外公之日，胜忽然省悟小人有母，乃浩然有归志，是矣。

顾李逵戴宗一至二仙山，胜奈何又弃母而复出？

昔日在金沙滩别众头领有母也，今日赴高唐州则无母乎？

昔日归九宫县二仙山有母也，今日回梁山泊更覲宋太公，则无母乎？

胜不得为王进之纯孝，不得为李逵之愚孝，奈何亦不得为宋江之伪孝耶？

于其母也如此，自谓能孝其母者如此，其他可知矣，吾于是知胜之于画符作法外，固绝无一事之长也

。

（平） 关胜 古今中外，无地无才，无时无才。

有才而不能用，用之而不能尽，斯觉才难耳。

吾读《水浒》关胜传，乃不禁咨嗟太息，泫然涕下也。

关之智勇兼长，雍容儒雅，绝似以乃祖寿亭侯。

乃朝廷不为见用，屈之于下位。

一旦有事，始匆匆见召，草草起用，既不聘之以礼，又不激之以义，用之之谓何也？

此特所以处招之便来，挥之便去，一班蝇营狗苟之徒耳，岂足以驱策英雄豪杰哉！

故关之来，其心中不必向赵官家求荣，更不必为蔡太师解忧，只是答良友推荐，为自己本领作一番表白，及遇宋江投以所好，欺以其方，遂不能不动心矣。

昔豫让有言，中行氏众人蓄我，故我以众人报之，智伯国土遇我，故我国土报之，于是知英雄豪杰之乐为人用，虽不免赖于功名富贵，子女玉帛，而功名富贵，子女玉帛，实不足以尽之。

<<水浒人物论赞>>

能尽之者何？

舒其才，安其心，顺其性而已。

关胜谓宋江曰：“君知我则报君，友知我则报友，到此意也。

”宋江究不能为刘备耳，使其果有此日，胜何难效乃祖威镇荆襄，而俯瞰汴洛耶？

后之人欲笼纳英雄，一味势迫利诱，其效几何？

终亦不免为宋江所笑矣。

（平） 林冲 天下有必立之功，无必报之仇，有必成之事

，无必雪之耻。

何者？

以其在己则易，在人则难也。

林冲为高氏父子所陷害，至家破人亡，身无长物，茫茫四海，无所投寄，其仇不为不深，其耻不为不大。

而金圣叹所以予林冲者，谓其看得到，熬得住，把得牢，做得澈，而卒莫如高氏父子何，此可见报仇雪耻之非易言也。

虽然，林冲固未能看得到云云也。

果能看得到云云，则当冲撞高衙内之后，即当携其爱妻，远觅栖身立命之地，以林之浑身武艺，立志坚忍，何往而不可托足。

奈何日与虎狼为伍，而又攫其怒耶？

同一八十万禁军教头，同一得罪高大尉，而王进之去也如彼，林冲之去也如此，此所以分龙蛇之别欤？

吾因之而有感焉：古今之天下英雄豪杰之士，不患无用武之地，只患略有进展之阶，而又不忍弃之。

无用武之地，则亦无有乎尔，既已略有之，不得不委屈以求伸，而其结果如何，未能言矣。

若林冲者，其弊正在此也。

世之超额事仇，认贼作父者，读林冲传，未知亦有所悟否也？

（宁） 秦明 百八人之入《水浒》，冤莫冤于秦明，惨亦莫惨于秦明矣。

秦虽性情暴躁，然甚知大义，所谓“朝廷教我做到兵马总管”兼授统制之官职，又不曾亏了秦明，如何肯做强人？

”此不必谈若何天经地义，亦复恩怨分明之言。

况其室家俱在，安然食禄供职，亦无入伙为盗之必要。

而宋江欲为“水浒”罗致天下英雄，不惜施反间计，使秦明之家，同归于尽，而以绝其归路。

诵鸱鸢之诗，既毁其巢，又取其子，慕容知府之过，正宋江之罪也。

当吴用等诱朱仝入伙之日，亦曾杀小衙内以要之。

朱忿李逵手腕之毒，至再至三，必欲与李逵一决而后已。

而秦明受宋江花荣之下此绝著，竟敢怒而不敢言，吾未能信其为霹雳火矣。

以意度之，秦之于宋江，或亦如关胜之于宋江，“此心动矣”乎？

.....

<<水浒人物论赞>>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